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江苏省沭阳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 JSZC-321322-JSPZ-C2025-0004 的江苏省沭阳高级中学校园保安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沭阳高级中学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肆万肆仟圆（¥：744000.00 元）人民币。

2.2 人员配置及费用

序号	人员配备	数量（人）	工资标准 （元/月/人）	备注
1	保安	10	3100.00	

三、服务内容

3.1.24 小时工作制，每天实行门卫立岗制。

3.2 负责校园门卫管理，维持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3.3. 对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按规定进行询问，登记；

3.4. 装载大件物品出校，必须出具主管部门单位的有效证明并经门卫执勤人员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 3.5. 校园安全秩序的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楼宇公共场所昼、夜巡查；
- 3.6. 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保卫工作；
- 3.7. 配合学校受理校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
- 3.8. 校园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 3.9. 校园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 3.10. 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 3.11. 保安人员应在各自岗位区域动态巡逻，不得在岗位上久坐，更不得在在岗期间聊天、抽烟、吃零食等。
- 3.12. 保安人员应切实做好每班每岗的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设施损坏等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图片、记录等情况。
- 3.13. 保安人员只能允许有采购人事先通知允许的外来施工作业，且应及时发现并制止未经采购人允许的外来施工作业。
- 3.14. 保安人员应自觉爱护校内花草树木，并对爬树、采摘、攀枝花木、偷盗植物、破坏植物等行为及时制止。保安人员对于资产有看护义务，对于偷盗行为及时发现和制止。
- 3.15. 保安人员自觉主动做好车辆有序、统一、分类停放管理。
- 3.16. 保安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夜间巡更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3.17. 保安人员应做好车棚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和动态检查，及时处理不安全充电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3.18. 保安人员应积极主动配合维修巡查工作，自觉主动做好力所能及的维修工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的配合检修、排查等工作。
- 3.19. 保安在岗巡逻状态：精神振作，仪表整洁、言谈举止文明，不吸烟、吃零食、不背手、插腰或将手插入衣袋，不戴墨镜、不戴歪帽、不敞怀、服装无破损。

3.20. 有涉医警情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领导小组：明确涉医警情突发事件处置应急小组各成员的工作职责；当突发涉医警情时，应急小组携带应急处置的警用防暴器械，器械包括：钢盔、防爆盾、钢叉、警棍等，有明确的涉医警情处置工作流程预案，应急小组还同时佩戴通讯联络工具，如对讲机和执法记录仪等设备，有应急通讯录，保证指挥信息传达通畅；

3.21. 保安严格按照交接班制度交接，下一班提前 15 分钟到岗位上实地交接，做好交接记录，使下一班人员清楚了解上一班工作中发生的各类重要情况。

3.22. 经常性开展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保安在应对溺水、火灾、人员突发疾病昏厥、停电、停水、洪涝、大雪、雷雨、地震等情况时反映灵敏，要将突发事件组织演练一次，并对演练情况及时总结，对演练薄弱环节组织专家进行专门培训。

注：其他详见学校门卫管理制度。

四、款项支付

4.1 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每季度结束后，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发票的 15 日内将上个季度费用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五、服务期及地点

5.1 服务期： 2 年

5.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六、验收

6.1. 采购单位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2. 甲方可随时进入服务地点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安保义务的，甲方应在 3 天内书面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日内及时整改，自甲方提出意见至乙方整改合格这一期间，甲方可暂不支付合同款项。

七、其他要求

7.1 乙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乙方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7.2 合同期内，投标人要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如合同期内经劳动部门核查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属实的投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7.3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做好人员体检、保险购买等工作，履约期间，如发生员工引发的劳动纠纷、员工工伤或人身伤亡事故或因人员身体不健康导致在岗位上突发病情等，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人员出现伤亡给采购人带来负面影响，采购方有权追责。

7.4 服务期间，确保选派的工作人员队伍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如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的，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协商，经采购人同意的，供应商可进行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的不得更换；

7.5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应安排好双休日及节假日的人员安排，由乙方自行编制各岗位排班表报甲方审批后执行，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计入此次报价中。

7.6 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费用在管理费中列支，投标报价应考虑此项费用，今后不单独结算。

7.7 甲方免费提供乙方保安人员上班期间食宿。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特别约定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乙方因开具正式发票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进场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10.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3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

失由乙方负责。

10.4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宿迁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沭阳高级中学
地址：沭阳县学府中路 1 号

联系电话：

乙方：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沭阳县广州路 19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7-83559643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放弃预付款声明

我公司中标的江苏省沭阳高级中学校园保安服务项目，就合同付款事宜与江苏省沭阳高级中学协商后，我公司放弃合同预付款 10%。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